

## 关于温岭市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价格和商品属性监测违规 处理情况(2021 年 11 月)的通报

根据政采云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份对温岭市范围内网上超市商品价格和商品属性进行监测的结果。依据《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浙江省政采云网上超市“全省一张网”供应商承诺书》等相关要求，自公告之日起决定对温岭市城南宏霞日用品商行等 3 家违规供应商分别作扣除诚信分、暂停网上超市交易等不同程度的处理（详见附件：温岭市网上超市商品价格违约供应商处理决定 2021 年 11 月份-政采云监测），并予以通报。

附件：温岭市网上超市商品价格违约供应商处理决定（2021 年 11 月份）-政采云监测

温岭市财政局

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1 年 12 月 14 日

附件：

温岭市网上超市商品价格违约供应商处理决定（2021年11月份）-政采云监测												
序号	供应商	签约 区划	违约 商品 数量	超过 均价 10%	超过 均价 20%	超过 均价 30%	违反条款	黄色预 警（次）	橙色预 警（次）	红色预 警（次）	扣除诚 信分 （分）	处理结 果（暂停 时间）
1	台州多啦多商贸有限公司	温岭	1	1	0	0	《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章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款及“全省一张网”供应商承诺书	1	0	0	10	0
2	温岭市众购贸易有限公司	温岭	1	0	1	0	《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章第三十二条第（二）款及“全省一张网”供应商承诺书	0	1	0	20	1个月
3	温岭市城南宏霞日用品商行	温岭	1	0	0	1	《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章第三十二条第（三）款及“全省一张网”供应商承诺书	0	0	1	30	3个月

